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655 号

立信会
（特殊
文件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专项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2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655号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贵公

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0年11月12日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0年10月31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0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20年3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19日签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2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5,200,000股新股。本公司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734,22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306,899.1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242,183.0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0,064,716.11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55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33,149.15	28,187.40
2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46.48	6,139.50
3	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	7,983.98	7,603.7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	7,000.00
	合计	54,579.61	48,930.69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

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43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8,187.40	421.35
2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39.50	262.55
3	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	7,603.79	754.1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	-
	合计	48,930.69	1,438.00

四、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421.35	421.35
2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2.55	262.55
3	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	754.10	754.1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合计	1,438.00	1,438.00

五、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姓 名 吕 信 莉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12-3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
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71123113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99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7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4 年 7 月 29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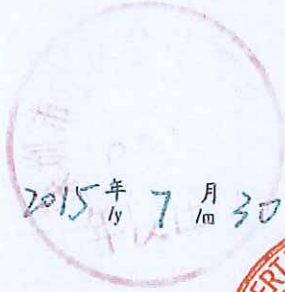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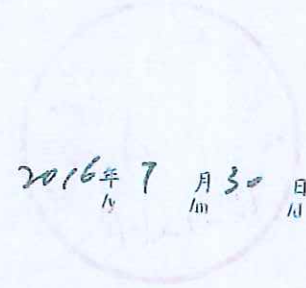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7 月 30 日



2016年 7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唐艺
31000006998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Full name (姓名) 李凤德
Sex (性别) 女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1967-04-14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
Identity card No. (身份证号码) 440301670414562

证书编号: 440300020050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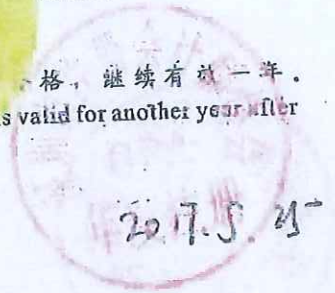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03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记
stration

格, 继续有效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凤琳
44030002095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7月29日

2015年7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4月21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准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4月15日
l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准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3月21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3月31日
ly /m /d

11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